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20—31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曲江区税务局下拨 2019 年增值税资源综合利用退税款 1,311.05 万元；韶关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下拨 2019 年加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力度（设备事前奖励）资金 3,500 万元；2020 年广东省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716.87 万元。三笔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 2019 年增值税资源综合利用退税款 1,311.05 万元属于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19 年加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力度资金 3,500 万元以及 2020 年广东省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716.87 万元均属于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两项补助资金合计 4,216.87 万元）。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本公司在收到补助后，按照及时性原则，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影响公司损益的金额为 1,311.05 万元；

公司本次获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在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在预计的 10-15 年内，每年影响公司损益的金额约为 280-422 万元。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相关收款凭证。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